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9月09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制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，所有人員未經主任同意無故缺席或中途離席者，送交系教評會議處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需超過(含)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執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系相關規章之擬定。
 - (二)系重點及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(三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四)招生策略之擬定。
 - (五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六)學生獎助學金之審議。
 - (七)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劃分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